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 「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核銷文件檢核表

壹、書面文件【請依下列次序，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請勿膠裝），並逐一確認後勾選】

一、公文

1. 依限陳報本館之公文【※受文者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發文單位全銜須與立案登記名稱一致。】

二、成果報告書

1. 封面【※請填列計畫名稱、執行單位、提報日期】
2. 成果報告表
3. 執行情形暨自我評估(含成果照片及圖片)
4. 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自行檢核表
5. 授權同意書
6. 其他授權書 (如：利用他人著作、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資料授權等，參考格式如附件。若無則免)

三、收據暨切結書

1. 收據暨切結書
2. 存摺封面影本

四、原始支出憑證【※以執行單位為買受人，並請注意開立日期是否正確】

1. 收支結算明細表【※有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時，始須填列】
2. 經費明細表
3. 支出憑證黏存單(含原始單據正本)(收據格式、補助案憑證核銷注意事項詳附錄)

五、其他

- 補助印刷品相關項目者(如：DM、海報、請柬、刊物等)，請提供樣張或實品
- 補助實體活動相關項目者(如：課程、活動等)，請提供簽到表影本(簽到表格式詳附錄)
- 補助影像紀錄相關項目者(如：影片或照片拍攝製作等)，請將影片、照片、紀錄片、音樂等資料燒錄成光碟，提供本館留存
- 【其餘項目請參考支出憑證黏存單附帶說明，如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列】

貳、電子檔【請寄送至 ac0105@nhclac.gov.tw 柯小姐】

- 成果報告書可編輯檔(如 word 檔或 odt 檔)
- 成果照片及圖片原始檔(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提供 1MB 以上畫質清晰檔案】

填寫時請將綠字刪除

○○○ (請填寫執行單位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受文者：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書寫郵寄當天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

主旨：檢送本單位執行 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計畫名稱：
_____」成果報告書 1 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副本：本單位

【請蓋單位圖記】大小章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期中
期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提報日期：○年○月○日

【橫線以下欄位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核章】

承辦人	組室主管	秘書	機關首長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請填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	
立(備)案字號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實施地點	1.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2.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預算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元)=A+B+C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須與經費明細表相符】	本館補助金額(元) A		
	其他補助金額(元) B	補助單位/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自籌金額(元) C		
實際辦理績效 (共同指標) 【請分兩年度詳填】	【113年度】 ◆活動場次：__場次。 ◆參與人次：__人次(生理男性：__人次；生理女性：__人次)。 參與者中具原住民身分：__人次、具客家身分：__人次、具新住民身分：__人次。 參與者中65歲以上：__人次。		
	【114年度】 ◆活動場次：__場次。 ◆參與人次：__人次(生理男性：__人次；生理女性：__人次)。 參與者中具原住民身分：__人次、具客家身分：__人次、具新住民身分：__人次。 參與者中65歲以上：__人次。		
實際辦理績效 (個別指標) 【請分兩年度詳填】 【無則免填】	【113年度】		
	【114年度】		
執行單位圖記 (大小章)			

填寫時請將綠字刪除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 「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執行情形暨自我評估

壹、計畫摘要：(請於300字以內簡要敘述計畫目的、計畫內容等)

貳、執行情形：

一、執行概況：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113年度辦理__場課程、__場講座、__場會議、__場工作坊、__場座談、__場田野調查、__場參訪、__場展覽等活動；完成__本手冊、__則影音紀錄等成果資料。

114年度辦理__場課程、__場講座、__場會議、__場工作坊、__場座談、__場田野調查、__場參訪、__場展覽等活動；完成__本手冊、__則影音紀錄等成果資料。

(請依個別年度表述；如有不足，請視實際執行情形自行增列、刪列或調整辦理活動名稱)

二、執行說明

執行成果(一)：例如○○○課程

1. 執行過程(例如辦理場次、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目標對象與參與者、實際辦理情形等資訊)

2. 執行效益(例如執行過程如何促進計畫目的之達成、執行過程如何目標對象產生後續影響)

3. 執行檢討(例如執行過程遭遇問題之反思與分析、後續執行如何調整精進或改善)

4.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共同指標

A. 活動場次：__場次。

B. 參與人次：__人次(生理男性：__人次、生理女性：__人次)。

參與者中具原住民身分：__人次、具客家身分：__人次、具新住民身分：__人次。

參與者中65歲以上：__人次。

(2)個別指標(無則免填)

5. 成果照片及圖片

執行情形或文宣設計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

執行情形或文宣設計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

標題：

簡述：

標題：

簡述：

執行成果(二)：例如○○○手冊	
1. 執行過程(例如辦理場次、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目標對象與參與者、實際辦理情形等資訊) 2. 執行效益(例如執行過程如何促進計畫目的之達成、執行過程如何目標對象產生後續影響) 3. 執行檢討(例如執行過程遭遇問題之反思與分析、後續執行如何調整精進或改善) 4.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共同指標 A. 活動場次：__場次。 B. 參與人次：__人次(生理男性：__人次、生理女性：__人次)。 參與者中具原住民身分：__人次、具客家身分：__人次、具新住民身分：__人次。 參與者中65歲以上：__人次。 (2)個別指標(無則免填)	
5. 成果照片及圖片	
執行情形或文宣設計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	執行情形或文宣設計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
標題： 簡述：	標題： 簡述：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規定格式自行附加。各項統計數據應與成果報告表及第一項執行概況相符。)

三、執行特殊績效：(請就計畫執行過程中產出之特殊績效進行說明，如：吸引在地民眾熱烈參與、引發媒體廣泛宣傳、計畫預期以外之發現或效益等)

四、執行狀況自評及說明：(各項評量指標之自評分數至多25分，4項合計滿分為100分)

評量指標	自評分數	狀況說明(哪些具體事例造就該項自評分數)
1. 執行期程進度控管		
2. 社區居民參與度		
3. 社群協力連結度		
4. 相關宣傳曝光度		
合計(滿分為100分)		

參、參與專案輔導情形

參與項目	參與日期	參與紀錄 (例如執行單位參與情形、該場活動內容摘要、委員所提建議與討論等)	心得回饋 (例如活動內容或相關建議如何運用在計畫執行或促進目的達成)
公眾論壇	年 月 日		
共學觀摩	年 月 日		
專業洽談媒合	年 月 日		
專業課程(1)	年 月 日		
專業課程(2)	年 月 日		
專業課程(3)	年 月 日		
專業課程(4)	年 月 日		
專業課程(5)	年 月 日		
專業課程(6)	年 月 日		
113年實地輔導訪視	年 月 日		
114年實地輔導訪視	年 月 日		

肆、其他：(例如對補助單位及專輔中心建議事項、執行過程特殊事件等)

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自行檢核表

自行檢核方式說明：

因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活動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因此請貴單位就本館補助項目內容，自行檢視是否涉及下列相關態樣，如有相符項目，則請於勾選處打勾；惟如勾選第三項態樣者，則請於相關海報、DM、文宣品，標示「廣告」之文字。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態樣	勾選處
<p>一、本次補助項目均無涉及宣導，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p> <p>（例如指定補助項目僅有「講師鐘點費」、「器材租借」、「影片拍攝或剪輯」……）</p>	
<p>二、本次補助項目僅有涉及宣導，但無預算法第62條之1所稱之宣導文字者。</p> <p>（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等場地佈置項目）</p>	
<p>三、本次補助項目包含確定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者，應標示「廣告」。</p> <p>（例如：海報、DM、文宣品）</p>	

授權同意書

一、本單位 〇〇〇 (填寫執行單位全銜) 執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 【受補助計畫名稱】 」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同意以下授權規範：

(一)執行本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本單位並同意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單位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本單位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本單位負責，與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請蓋單位圖記】

授權單位： (填寫執行單位全銜)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 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受補助計畫名稱】_____」契約之執行單位_____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據暨切結書

一、茲收到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全額補助 部份補助 本單位辦理 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 【受補助計畫名稱】 」第○期款經費新臺幣○○○元整 (※請以國字數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

二、本計畫具結於本年度內並未重覆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補助，且本計畫非向其他單位承攬之委託辦理案件。如有違反上述具結，本單位願繳回補助款並負相關責任。

三、本計畫補助款依財政部發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需辦理所得扣繳歸戶者，擬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統一辦理所得歸戶。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請蓋單位圖記】

具領單位：(填寫執行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或經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

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 「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收支結算明細表

【本表於受補助單位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時始須填列】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編號	項目	收入金額(元) A	實際支出金額(元) B	結餘款(元) A-B	備註
	一、經費來源				
1	1. 向參加人員收費				
1-1	報名費				
1-2	材料費				
1-3					
2	2. 各機關補助金額				
2-1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2	(其他單位)				
2-3	(其他單位)				
3	3. 自籌金額				
	二、經費支出				
	總支出				
	合計				

填表人：

會計：

代表人或授權代簽人：

◆注意事項：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 「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經費明細表

年 度：113 年 114 年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憑證號碼	經費項目	預算金額 (元)	實際支出金額 (元) A+B+C	美學館補助金額 (元) A	其他補助金額 (元) B	自籌金額 (元) C	備註
	合計						

出納或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經費項目」、「預算金額」請依核定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項目填列。
2. 本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3. 請檢附美學館補助金額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依其經費項目分別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使用膠水黏貼)，並依序編列憑證號碼。

支出憑證黏存單

以下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蓋章

憑證號碼	經費項目 <small>與經費明細表相同</small>	美 學 館 補 助 金 額							用途說明 <small>應載明具體用途</small>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									
經 手		驗收或證明 <small>不得與經手同一人</small>		登錄或扣繳所得 扣繳補充健保費			會 計		代表人或 授權代簽人
<small>(請蓋章)</small>		<small>(請蓋章)</small>		<small>(涉及所得請蓋章)</small>			<small>(請蓋章)</small>		<small>(請蓋章)</small>

.....憑.....證.....黏.....貼.....線.....

壹、使用說明：

- 一、每張黏存單以黏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於同一張黏存單時請將單據依序編號並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黏存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請附於本單之後。
- 三、三聯式之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
- 四、紙本電子發票，若無法長時間保存者（例：熱感應紙發票），應影印 1 份並由經手人蓋章，連同正本一併黏貼。
- 五、單據合計金額若大於美學館補助金額時，請於用途說明欄載明美學館補助金額。

貳、附帶說明：

- 一、各單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 二、各單據以執行單位為買受人。
-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下：
 1. 演出費：記載演出名稱、日期時間、演出人員。
 2. 鐘點費：記載授課名稱、日期時間，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
 3. 工作費：記載受領事由、日期時間，檢附簽到退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4. 臨時酬勞費：記載受領事由、日期時間、工作項目，檢附簽到退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5. 出席費：記載會議名稱、日期時間，檢附會議簽到表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6. 設備租借費：記載租借明細、日期時間。
 7. 場地租借費：記載租借地點、日期時間。
 8. 誤餐費：記載用餐人數、活動時間，檢附用餐人員名單。
 9. 印刷費：記載印刷品名、數量、單價，檢附樣張或實品。
 10. 保險費：檢附繳費收據、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投保名冊或作品清單等。
 11. 稿費：檢附文稿資料、圖稿檔，按字計支者須註明字數。
 12. 運費：記載起迄地點、寄送事由。
 13. 郵費：檢附郵局「購買票品證明單」，註明寄送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清單。
 14. 交通費：記載搭乘交通工具、起迄地點，搭乘飛機或高鐵者檢附票根。

單據清單

單據編號	摘要	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合計							

補助案憑證核銷自行檢查注意事項

- 一、各項經費支用應依核定計畫辦理，結報明細表各項金額正確無誤。
- 二、支出憑證黏存單：
 - (一) 所有單據依經費項目分別黏貼。
 - (二) 單據金額大於補助金額時，請於用途說明欄載明補助金額。
 - (三) 「經手」與「驗收或證明」不為同一人。
 - (四) 各項收據涉及個人或私立團體所得部份，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登記及扣繳補充健保費，並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核章。
- 三、支出憑證：
 - (一) 單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受領人/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 受領事由/中文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
 3. 支付單位/買受人全銜(以計畫執行單位為買受人)
 4. 開立日期 (開立日期須在計畫核定日至計畫執行完畢期間)
 5. 如屬機關或立案之團體應經負責人、會計及出納 (或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並加蓋關防或團章。
 -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單位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單位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2. 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
 3. 紙本電子發票，若無法長時間保存者，應影印1份並蓋章，連同正本一併黏貼。
 4. 單據之單價、數量與總價金額相符且大寫數字正確；總價大寫數字有塗改者，應重新開立；內容記載不明者(例：僅列貨品代號、數量1批或1式等)，應由經手人詳加註記並蓋章，或檢附相關資料佐證(例如出貨明細表)。
 5. 單據之總金額應用國字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者(例如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不在此限。
 6. 自行以電腦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因可重複列印紙本，請經手人於發票上註記「未重複核銷」及簽名證明之。
- 四、其他應記載及檢附資料，請參閱支出憑證黏存單之說明。

填寫時請將綠字刪除

收 據

受領人：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費用別：講座鐘點費(內聘外聘) 出席費 撰稿費 主持費 演講費

臨時酬勞費 工作費 其他_____

交通費(搭乘交通工具：_____；起迄地點：_____)

受領事由：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 **【受補助計畫名稱】** 」
(例如擔任某某課程講師、擔任某某會議諮詢委員、擔任某某活動主持人等)

日期、時間：_____

計算方式：_____ 元 (數量*單價)

金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請用國字大寫書寫)

此致

○ ○ ○ ○ ○ ○ (請填寫執行單位全銜)

受領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到表

計畫名稱：〇〇〇〇〇〇

執行單位：〇〇〇〇〇〇

活動名稱：〇〇〇〇〇〇

講師簽名：_____

活動期程：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至〇時〇分

活動地點：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如採線上形式辦理，請附上線人員截圖為佐證資料，並檢附參與人員名單。

簽到退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期程：○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活動地點：○○○○○○

姓名	工作項目	工作起訖時間	工作時數	簽到欄	簽退欄